

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區臨時工程處淡江大橋 主體新建工程廉政交流座談會第一次定期聯繫會議

一、時間：108年10月1日上午10時30分

二、地點：淡江大橋第3標工信公司工務所會議室

三、主持人：吳處長昭煌

紀錄：陳俊豪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

吳處長：

今年5月10日本工程辦理了「廉政同行 行政透明」交流座談會，在各級長官的見證下，包含本處、監造單位、施工廠商在內的所有施工團隊共同簽署了廉政宣言，共同宣誓將以更高標準辦理本工程，同時也對外宣示淡江大橋工程正式啟動，顯示我們廉政透明的決心。工程從3月份實質動工以來迄今，實際進度不到2%，仍超前預定目標，目前主要在施作基樁工程，淡水端已經完成80%，八里端在9月14日完成基樁載重試驗合格，近期約181支基樁也即將開始施作，這是實際完成成果；有關淡水河域的部分，一直到上星期丁類危評審查才獲勞動部北職安中心通過，工信工程將於近期開始進行河域內構造物各項假設工程的施工。另本項廉政會議原預定4個月辦理一次，在施工初期，本處也建議先做個調整，稍後會由政風室楊主任做報告及建議。今天是第一次召開廉政會議，希望能有所收穫，敬請與會的各位長官貴賓能不吝指導，謝謝。

六、執行小組報告：（詳會議資料）

七、現地會勘：（略）

八、法令宣導與意見交流

新北市調查處周主任：

今日參加會議覺得意義深遠，透過透明化宣導，讓大家瞭解施工進度，也透過交流機會，瞭解相關訊息與經驗；趁此機會跟各位宣導相關法律條文內容，讓大家得以遵循，以下提出 1 個準則、1 個條例及 1 個案例分享，第一是「採購人員倫理準則」，採購人員區分兩種，一是公務員辦理採購人員，一是廠商辦理政府採購案的人員，準用本準則規範，其中第 7、8、9、10、12、13 條等相關規定，請大家參考注意。

有關 1 個條例係「貪污治罪條例」部分，對公務人員權益影響非常重，違反第 4 條處無期徒刑、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 1 億元以下罰金，違反第 5 條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6000 萬元以下罰金，第 6 條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 3000 萬元以下罰金，這是對公務員執行職務非常重的刑責，大家不可不慎。

最後提出一個「案例」，91 至 95 年期間消防署署長執行採購監控及派遣系統與防火救災衛星系統採購案，收受廠商 1,924 萬賄絡，經臺北地院判處 18 年有期徒刑，公務員執行職務應避免觸犯相關法律規定，以上與大家共勉。

主席：謝謝周主任精闢的分享。

張主任檢察官：

感謝今天會議的安排，在各位努力下，將擁有一個世界級偉大工程產生，很期待淡江大橋儘早完工。第一次參加定期聯繫會議，有幾點與各位分享，第一點：地檢署完全尊重業務單位專業判斷，加入本案是基於法律上的專業，協助同仁在處理業務有需求時，提供法律諮詢意見，面臨外界壓力及民眾要求，與地檢署的交流機制，可以做為大家的後盾，協助大家儘早完工。

第二點：關於法律部分，周主任已做詳細提點，不再重述，簡報也有詳細資料。以下就地檢署檢察官比較關切事項作分享，除了方才的「貪污治罪條例」外，就一般業務監造部分，文書資料登載不實，即有偽造文書的刑責，比貪污治罪條例更容易構成，施工報表、工程

日誌等文件，提醒大家，不要因為工程繁忙而便宜行事，這些資料應如實記載，都是將來發生事情時對自己最好的保護，避免相關爭議產生。

另外簡報中提出環保、勞安法規，請大家依計畫辦理，個人以往辦案經驗中常遇到的法規，例如：廢清法，本案可能還涉及水污染和空污，甚至八里端挖仔尾自然保護區遇到涉有文化資產保存法，它的刑責最重，簡報中有提到相關資料，比較讓人安心；另外，檢察官最不喜歡遇到勞安致死致傷案件，工程常因檢察官調查，除被勒令停工外，因偵辦案件而影響施工進度，工程人員因一時疏忽產生工安事件，除面臨民刑事責任，還有家屬不理性抗爭，都是我們不樂見的。

最後，簡報中提到本案工期較長，會對附近民眾生活生計造成影響，很高興執行小組有細膩分工，陳情組用專業態度，積極面對處理陳情民眾，良性與理性溝通可以避免衝突產生，但若過程中發生不理性抗爭，甚至暴力影響工程人員安全，建議施工單位不要迴避，平日可與地方轄區警力聯繫，以最快的方式協助。

在工程施工期間，如果有各方勢力覬覦工程金額龐大而想介入競逐其中利潤，可能會使用暴力脅迫承辦人員，企圖影響業務處理，此時，機關不應姑息。既然貴機關已有聯繫機制，發生上述狀況時，應讓轄區警方與地檢署知悉，及時指揮司法警察介入偵辦，遏阻暴力持續進行，保障施工人員安全也使工程順利進展早日完成。

主席：

謝謝主任檢察官精闢指導，把工程面向的問題通通提點到，包括法律面，真是受益良多。尤其所有業務面文書登載一定要如實，不要事後補登。如工程單位有類似狀況發生，被以偽造文書辦理是很容易成立的，主任檢察官對於相關法令，如勞安、環保、文資法等地提點，我們施工團隊真是受益良多。

在此呼籲全體施工團隊要以廉潔的態度施工，每個人都能依據自己的職責認真辦理，一旦遇有困難，法律會保護我們的。以機關的立

場當然希望以和為貴，惟若民眾有不理性抗爭時，該報警處理就應報警，讓國家機制來保護我們工程人員，謝謝張檢察官的分享。

王副處長珽：

首先感謝處長對廉政業務的支持，設置廉政透明專區及廉政座談會後續議題的持續推展，剛剛徵求處長同意，於明年2月主結構施作時，讓交通部政風處9職等以上主管與同仁至工地觀摩，瞭解工地現場如何檢驗查核，設計變更等實務流程，如何用書表方式呈現出來。

最後與大家分享交通部所屬機關自身的案例，交通部近期有一位高階主管涉案，經了解發現，該主管是業界轉任，行為涉及法律上不法評價，第一是仲介包商，在公共工程仲介包商就易連結上不法。第二，施工是一個線性流動的過程，許多狀況在過程中須基於專業判斷立即處理，無法及時依程序規定辦理，事後再補行程序是沒有問題的，但是牽涉不正利益時，前述的專業判斷都會被評價為不法，都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的範疇，因該主管不瞭解公務員身分該有的行為準則，所以身涉不法。公務員法規規定很多，只有一點要特別提醒，剛才周主任已經提到的不正利益不要去碰觸，若是一般行為的問題，只會涉及行政缺失。第三，簡報中有需多書表規定，重要的是如何落實，前一陣子金門大橋才發生墜落工安事件，勞動部統計每年有40%的工安事件都是2公尺以上高空作業人員墜落傷亡最嚴重，此次稽核，我特別注意有無佩掛安全索，有無施作護欄，有無穿著救生衣等，以後將秉持同樣標準檢視本工程，提醒大家，長官要求趕工進，若無安全要求，全部都是零。各位在勞工安全書表上都有簽名，就代表要負責，若發生勞安工安事件，就不能以長官要求工進為藉口，這是負責督導人員的責任，我語重心長提醒大家，安全為一切的根本，不管是施工安全或是品德上的安全，如果都沒有做到的話，不管工程做得再漂亮，都無法得到人民對政府的信賴，再次提醒要落實施工查核，操守廉潔一定要把持，這樣工程一定會順利圓滿，以上和各位分享。

主席：

謝謝王副處長指導，有關交通部政風處明年的參訪，目前本處在八里端施作願景館，到明年應該可以完成，屆時再安排參訪事宜。有關王副座提及的各項重點和張主任檢察官類似，一定要如實做好書面登錄，才是對自己最好的保障。另外勞安是工程最基本的要求，沒有工安就沒有進度，我們一定會督促施工團隊做好這一塊工作，謝謝副座。

九、臨時動議：

提案人：司法組政風室楊主任

案由：目前工程剛開始動工，主要為基樁工程。基礎工程施作尚需一段時間，短期內工程主體尚無明顯變化，建議本定期聯繫會議於工期前2年，暫時改成每半年一次，屆時再視工程進度與有無其他情狀進行調整。

決議：照案通過。

十、散會：12時30分。